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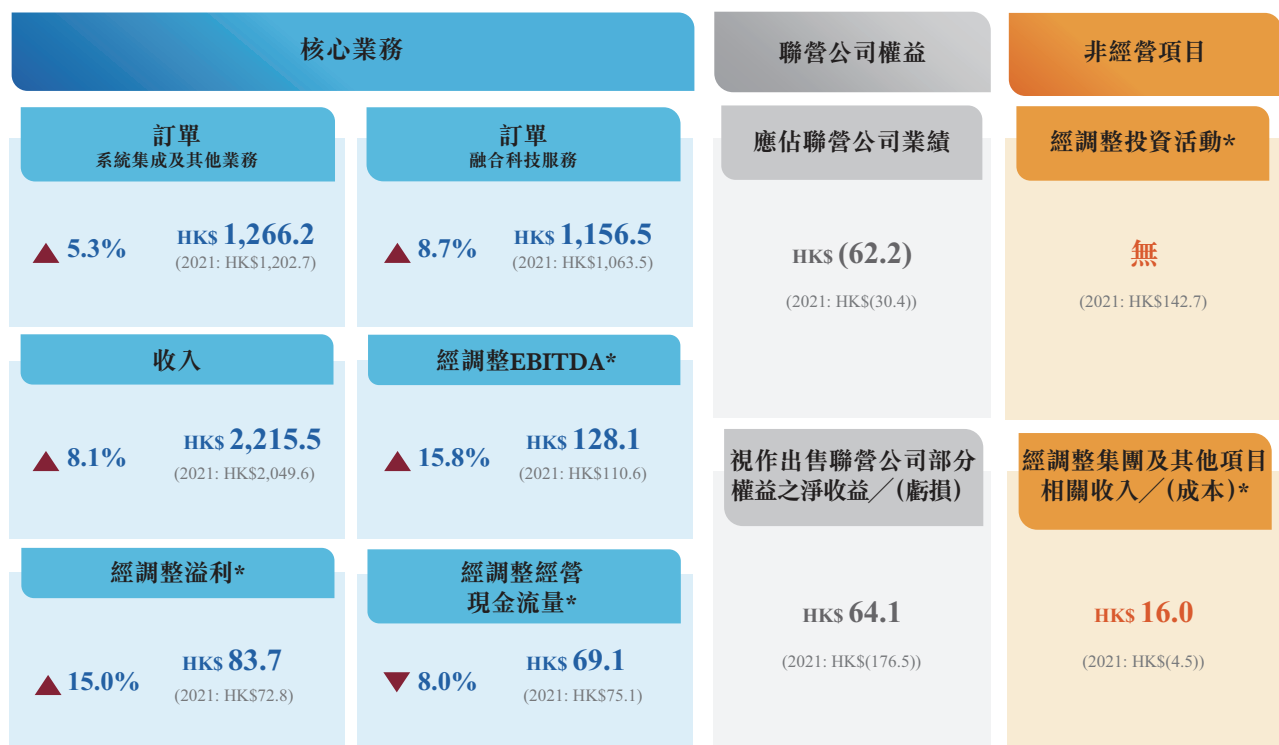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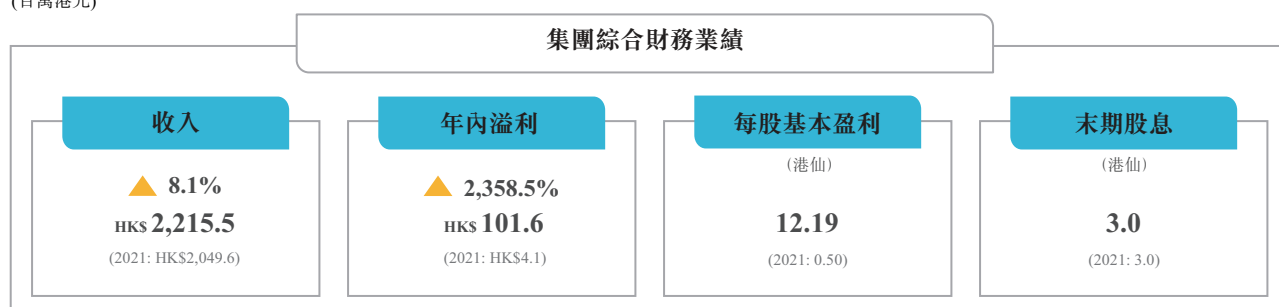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概覽

(百萬港元)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乃基於年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購股權之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政府補助、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及一次性專業費用計算。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經調整EBITDA加回折舊及攤銷、所得稅費用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稅務調整(除一子公司與核心業務非相關之利息收入之稅務影響)。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核心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之現金收入淨額扣除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相關之已付稅項、海外預扣稅及政府補助。

經調整投資活動： 主要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收益、相關專業費用、與投資相關之稅務影響及海外預扣稅。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收入/(成本)： 主要為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購股權之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政府補助、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稅務調整及財務成本及收入、一次性專業費用不包括於此項目並以經調整投資活動披露。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即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融合科技服務： 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料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2,215,486	2,049,620
銷貨成本		(945,735)	(923,434)
提供服務之成本		(996,459)	(894,996)
其他收入	4	4,427	3,584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61,467	(20,83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2,300)	—
銷售費用		(90,188)	(87,409)
行政費用		(61,729)	(62,506)
財務收入	6	158	271
財務成本		(3,545)	(3,9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196)	(30,4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19,386	29,909
所得稅開支	8	(17,801)	(25,77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1,585	4,13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2.19	0.50
— 攤薄		12.18	0.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1,585	4,1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盈餘	(753)	10,630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124	(1,754)
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598)
其後將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6,017)	6,65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589)	(92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4,350</u>	<u>18,1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9,757	306,419
投資物業	12	52,000	54,300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13	1,192,897	1,191,768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3,899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62	2,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3	1,293
		<u>1,592,128</u>	<u>1,555,8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532	234,017
應收貿易款項	14	192,079	171,4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656	2,2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8,713	21,872
合約資產		368,298	284,880
可收回稅項		14,242	12,41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547,635	603,947
		<u>1,440,155</u>	<u>1,330,853</u>
總資產		<u>3,032,283</u>	<u>2,886,677</u>
權益			
股本		83,370	83,358
股份溢價賬		403,164	403,043
儲備		<u>1,573,285</u>	<u>1,503,924</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59,819</u>	<u>1,990,3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423	169,209
租賃負債		2,166	6,176
		<u>171,589</u>	<u>175,3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313,598	258,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69,077	156,738
預收收益		246,561	195,8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7,724	2,768
銀行借貸	19	56,347	101,099
租賃負債		7,568	5,956
		<u>800,875</u>	<u>720,967</u>
總負債		<u>972,464</u>	<u>896,352</u>
總權益及負債		<u>3,032,283</u>	<u>2,886,677</u>
流動資產淨額		<u>639,280</u>	<u>609,8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1,408</u>	<u>2,165,7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i)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包括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2. 重要會計政策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

採納此等新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i) 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其他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之相關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090,786	1,051,860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124,700	997,760
	2,215,486	2,049,620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二零二一年：兩個)經營部門組成 — 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呈列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90,786	1,124,700	2,215,486
分部間收入	<u>2,433</u>	<u>21,695</u>	<u>24,128</u>
分部收入	1,093,219	1,146,395	2,239,614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1,600	77,818	179,418
分部折舊	3,432	13,531	16,96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u>	<u>4,314</u>	<u>4,375</u>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55,085,000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1,860	997,760	2,049,620
分部間收入	<u>2,474</u>	<u>18,875</u>	<u>21,349</u>
分部收入	1,054,334	1,016,635	2,070,969
可報告分部溢利	91,782	45,838	137,620
分部折舊	2,514	10,059	12,57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5</u>	<u>6,811</u>	<u>6,946</u>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14,542,000 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67,958	398,915	866,87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78,680</u>	<u>226,424</u>	<u>605,104</u>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76,687	329,333	706,02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06,208</u>	<u>194,421</u>	<u>500,629</u>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2,239,614	2,070,969
撇銷分部間收入	(24,128)	(21,349)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u>2,215,486</u>	<u>2,049,620</u>

損益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179,418	137,620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46	3,337
未分配其他淨收益／(虧損)	61,467	(20,83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2,300)	—
未分配折舊	(7,709)	(10,9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196)	(30,427)
財務成本	(3,545)	(3,9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795)	(44,887)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9,386</u>	<u>29,909</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資產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866,873	706,020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192,897	1,191,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3	1,293
可收回稅項	14,242	12,415
銀行存款及現金	547,635	603,9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9,423	371,23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3,032,283</u>	<u>2,886,67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5,104	500,629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7,724	2,7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423	169,2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0,213	223,7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972,464</u>	<u>896,352</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117,204	1,948,100
中國內地	4,154	3,531
澳門	29,917	37,841
泰國	47,529	42,948
台灣	16,682	17,200
	<u>2,215,486</u>	<u>2,049,620</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位(二零二一年：一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的10%，金額約為377,4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4,697,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35,461	355,246
美國	1,172,146	1,172,303
新加坡	19,952	18,736
中國內地	52,545	4,816
澳門	3,688	1,183
泰國	333	124
台灣	529	79
	<u>1,584,654</u>	<u>1,552,487</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收入確認時點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1,256,420	1,196,861
一段時間	959,066	852,75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215,486</u>	<u>2,049,62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395,6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14,337,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4. 其他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98	4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751	2,425
其他	1,278	1,116
	<u>4,427</u>	<u>3,584</u>

5. 其他淨收益／(虧損)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8
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收益	—	25,909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29,617
匯兌(虧損)／收益之淨值	(2,460)	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64,063	(176,471)
其他	(136)	—
	<u>61,467</u>	<u>(20,838)</u>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2,183	2,1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	(32)
非核數服務	950	1,60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擁有資產	17,844	16,7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6,828	6,805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相關的交易開支	—	1,640
租賃租金：		
— 短期租賃	2,008	1,236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07	3,768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96)	(2,934)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47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值	(48)	63
存貨撇銷	64	74
	<u>17,801</u>	<u>25,777</u>

8. 所得稅開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17,943	14,814
海外稅項	1,417	11,879
海外預扣稅(附註(ii))	—	1,7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3)	(196)
海外稅項	(1,939)	(126)
	<u>17,358</u>	<u>28,11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43	(2,339)
所得稅開支	<u>17,801</u>	<u>25,777</u>

8. 所得稅開支 (續)

附註：

- (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 (ii)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條於美國制定之稅法，非美國居民從美國居民收取的利息收入會被徵收30%之預扣稅。本集團有責任就一間非美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美國附屬公司收取利息之現金收入繳交預扣稅。

9. 股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	25,011	24,973
特別股息 — 無(二零二一年：每股24.0港仙)	—	200,006
	25,011	224,979
	25,011	224,9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附註)	25,011	25,008
	25,011	25,008
	25,011	25,008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如上述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

附註：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是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33,696,492(二零二一年：833,584,192)股普通股及每股3.0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計算。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01,585	4,132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33,671	832,673
— 購股權(附註(乙))	346	6,23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4,017	838,911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仙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2.19	0.50
— 攤薄	12.18	0.49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續)

附註：

(甲) 普通股 833,671,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 832,673,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但並未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之具攤薄作用的工具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59,46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21,488,000 港元)，主要為購置廣州物業、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二零二一年：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及重估租賃期之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無 (二零二一年：5,739,000 港元) 及 4,935,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6,406,000 港元)，該使用權資產全部與辦公室物業相關。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虧損約為 629,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約為 8,876,000 港元)，並已包括於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78,947,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31,840,000 港元)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 159,6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66,700,000 港元) 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披露於附註 20。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 52,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54,300,000 港元) 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披露於附註 20。

13. 聯營公司權益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1,768	1,769,196
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25,909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	(403,14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64,063	(176,4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196)	(30,42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589)	(924)
匯兌調整	(149)	7,632
	<u>1,192,897</u>	<u>1,191,7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2,897</u>	<u>1,191,768</u>

14. 應收貿易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201,194	179,9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115)	(8,483)
	<u>192,079</u>	<u>171,478</u>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192,079</u>	<u>171,478</u>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8,816	87,954
31至60天	26,553	47,096
61至90天	15,575	19,663
超過90天	30,250	25,248
	<u>201,194</u>	<u>179,961</u>
	<u>201,194</u>	<u>179,961</u>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82	2,108
按金	6,652	4,896
預付款項	16,258	12,962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聯營公司欠款	3,239	1,50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82	405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總額	29,545	22,7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淨額	<u>28,713</u>	<u>21,872</u>

16.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0.10%（二零二一年：0.03%）。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204,746	180,403
30天以內	69,145	51,341
31至60天	20,663	13,522
61至90天	2,059	1,473
超過90天	16,985	11,769
	<hr/>	<hr/>
	<u>313,598</u>	<u>258,508</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026	5,871
應計費用	162,778	149,59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47	1,276
欠聯營公司款項	26	—
	<hr/>	<hr/>
	<u>169,077</u>	<u>156,738</u>

19. 銀行借貸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	<u>56,347</u>	<u>101,099</u>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u>56,347</u>	<u>101,099</u>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5.60%（二零二一年：3.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59,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6,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1）；
- (2) 本集團賬面值5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2）；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3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59,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6,700,000港元）（附註11）及投資物業賬面值5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300,000港元）（附註12）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

股息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3.0港仙)。待上述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總收入為2,215.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8.1%。其中產品銷售上升3.7%至1,090.8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12.7%至1,124.7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業務之總收入的49.2%及50.8%，而去年則分別為51.3%及48.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業務之總收入的37.8%及62.2%，而去年則分別為39.5%及60.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毛利為257.6百萬港元(不考慮政府發放之工資補助)，較去年增加26.7百萬港元或11.5%。該增長主要原因為香港及其他亞太地區之新簽訂單較去年增加。

回顧年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01.6百萬港元，較去年4.1百萬港元增長2,358.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非常規項目之聯營公司收益增長及因新簽訂單較去年增加下帶動「經調整EBITDA」之增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新簽訂單約為2,42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395.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547.6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8:1。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56.3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EBITDA」為128.1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5.8%。「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若干非現金或非常規性質之項目，並為本公司管理層用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表現及趨勢，以作有關資本分配及投資等策略性決定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1,585	4,132
利息支出	3,545	3,956
利息收入	(398)	(43)
所得稅開支	17,801	25,777
除息稅前利潤	122,533	33,822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折舊及攤銷	24,672	23,51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53	2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196	30,42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2,300	—
非常規項目之調整：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29,617)
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收益	—	(25,90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64,063)	176,471
政府補助	(19,607)	—
一次性專業費用	—	1,640
經調整 EBITDA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8,084	110,629

主營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二二年市場和人才環境依然不穩，但本集團在整體業務能力上仍保持韌性，並同時抓住 COVID-19 疫情(「疫情」)帶來的商機，核心業務表現強勁，創下近十年來最好的成績。經調整 EBITDA 較去年錄得約 15.8% 增長，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新簽訂單較去年增長。

本集團新簽訂單、收入、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溢利分別錄得 2,422.7 百萬港元、2,215.5 百萬港元、128.1 百萬港元及 83.7 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增長 6.9%、8.1%、15.8% 及 15.0%。集團之三項 DevSecOps 業務的服務收入與去年相比，錄得增長。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應用程序開發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 利用創新應用程式提升客戶體驗；Dev)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首度成為主營服務業務最大的業務單位，期內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上升，而服務收入錄得460.6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主要增長點來自專業服務及應用程式開發訂單，同時歸功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海外卓越交付中心 (Offshore Delivery Excellence Center, ODEC) 已建立一個具規模的人才庫，得以持續拓展人才資源。與去年相比，員工人數上升逾七成，成功維持穩定的交付能力。

行業表現方面，以政府、醫療及金融業成績尤其出色。政府方面，成功提升服務於訂單佔比超過一半，足證集團在提高資訊科技服務的能力與政府對相關服務要求的步伐一致。醫療行業方面，持續支援政府的抗疫工作及協助提升醫療服務質素。金融行業方面，年內有重大突破，集團為一家獨立法定機構實現牌照申請全面數碼化，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網絡安全 Cybersecurity — 運用智能安全技術保護您的資產；Sec)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接獲新簽服務訂單呈雙位數增長，期內之服務收入錄得168.8百萬港元。此業務受惠於各企業數碼轉型、疫情下企業對網絡安全及新型管理安全服務需求強勁。

年內，本集團成功實現多個突破：技術上，成功滿足市場對混合雲端平台、新型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地域上，持續提供具高技術門檻的跨國式網絡安全管理服務；硬件上，成立港澳以外的第三個資訊安全營運中心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一直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網絡，例如為一所國際學校旗下超過10間校園的網絡作全面更新及整所全新醫院鋪設網絡。另外，本集團亦提供維護及安全管理服務，其中包括為一間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提供於混合雲環境上的新型管理安全服務。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全渠道管理服務 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 — 簡化您的 IT 營運以提高效率；Ops)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於期內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較去年有所增長，服務收入錄得 457.5 百萬港元，收單情況優於預期。主要增長點來自 ITSM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需求的增加和受惠於政府政策的訂單。

行業方面，來自政府、金融及航空業的訂單佔過半整體服務訂單。本集團繼續以資訊科技支援政府抗疫工作；首次為航空業客戶以雲環境管理系統提供 ITSM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同時自大型金融機構首獲應用程式管理服務之訂單。本集團更已推出自動化服務，完成業務不間斷運作之服務台服務，致力優化客戶的體驗。

平台化 DevSecOps 服務、深耕核心產業、優化即服務「as-a-Service」

本集團將整體服務交付與綜合營運中心 (Unified Operation Center, UOC) 和資訊安全營運中心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Plus*, SOC+) 結合。該兩大平台均以服務為本，是公司的自家品牌、自動化和混合雲端平台。年內，本集團持續優化該兩大平台，並推動服務平台化，以便迎合客戶對雲端、微服務 (microservices) 的需要，提升交付速度，利用創新技術和合規方法，加快客戶實現數碼轉型。

集團服務之優勢在於能提供貫穿整個客戶 IT 生命周期所需之 DevSecOps 服務，而 UOC 作為本集團綜合營運服務交付平台，除了接獲新舊客戶之訂單外，亦成功繼續開拓較高價值的應用程式維護服務類別市場，分別為一所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該服務，緊貼客戶所需，長遠提升客戶忠誠度，有利本集團深耕該等行業。

在邁進提供行業化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與全球著名金融科技供應商 Finastra 合作，於香港及澳門推出 Finastra 的財資及資本市場解決方案，是次合作將結合自動系統在 DevSecOps 領域的專業經驗和 Finastra 於全球久經驗證的交易系統，以優化及推動開放銀行，助力行業數碼化轉型。

本集團打造的雲端綜合網上平台「ASL Marketplace」已面世一周年。這一年中，我們持續拓展，並推出物聯網教學課程 (LearnIoT.aaS) 和虛擬活動管理 (VEvent.aaS) 的兩項新產品。

聯營公司業務

歐美聯營公司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DYN) 成功地應對了俄烏戰爭所帶來的衝擊，終止了在俄羅斯的離岸交付業務，並連同烏克蘭的大部分交付資源轉移至周邊國家和南美。此外，GDH 年內於印度首屈一指的創新中心海得拉巴開設了第一個工程中心，它擁有一流的工程人才、領先的技術供應商和金融服務公司，進一步加強了我們對客戶所承諾的加速全球增長和發展的信心。

根據 GDH 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10-K 表格，GDH 全年總收入達 310.5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2,431.8 百萬港元)，而非通用會計準則的 EBITDA 為 58.2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456.9 百萬港元)。GDH 在二零二二年於技術、媒體和電信行業的收入佔比已接近整體收入的三分之一，員工總數約 3,800 人。

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 i-Sprin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i-Sprint」) 年內收入及 EBITDA 分別錄得 115.4 百萬港元及 24.6 百萬港元。i-Sprint 下半年新增之客戶較上半年新增之客戶上升約 30%，回頭客與去年總數相比約增加一倍。年內，i-Sprint 的產品繼續獲得業界及市場認可，並獲得了眾多行業獎項。在 AccessReal 產品識別解決方案方面，發佈了防偽防複製的二維碼 — AR 碼，並成功於若干國家獲取專利。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i-Sprint 積極參與市場推廣活動，以鞏固其為國際領先的管理、統一認證和訪問控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之市場定位。

前景與展望

隨著中港通關及防疫措施放寬，香港以一系列經濟利好消息開始二零二三年。但在通脹壓力，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供應鏈挑戰、移民潮、科技人才挖角潮而引致成本進一步上漲等多重衝擊下，對本集團的業務亦帶來挑戰。儘管如此，我們會填補人才缺口，並密切留意香港與中國內地及國際逐步復常所帶來的商機。

面對本港疫情反覆、加劇的科技人才外流，很多企業不得不加速數碼轉型，因而帶動一站式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集團作為少數能夠提供一站式管理服務的供應商，正好滿足這預期急增的需求。本集團未來將加大力度調整人力資源策略及資源，利用國際級服務與嶄新技術，作為客戶的橋梁，構建客戶所需的應用場景，進一步強化融合技術服務商 (Unified Technology Services Provider) 的市場地位，並以應用程序開發 (Development)，網絡安全 (Cybersecurity)，全渠道管理服務 (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 (統稱「DevSecOps」) 作為具體的業務模式。

我們將重點發展集團尤具優勢的行業，深耕此等行業客戶業務，因應不同類別客戶所需，提供相關的創新解決方案，讓客戶得以提升產品價值與服務。在合作夥伴方面，我們會持續優化夥伴生態圈。技術上，以雲原生技術為底層技術基礎及創新技術的應用場景，進行國內及國外品牌供應雙線發展，以應對地緣政治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會以各交付中心及服務中心，如資訊安全營運中心 (SOC+) 及本集團獨有的綜合營運中心 (UOC) 為平台，輔以多渠道及跨國的人力資源，形成以優勢行業為基礎的專業技術服務能力，提供自動化、平台化及行業化的中央式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透過提升技術和自動化目標作為增長動力，實現新潛力項目型業務，並將繼續專注於特定領域的 IT 專業服務和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此外，集團將持續豐富自家品牌 ASL Marketplace 之 as-a-Service，積極投資推出混合雲服務，持續優化平台，讓客戶能更快掌握數據，以數據支持決策，從而提升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將踏入成立五十周年，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繼續聚焦「行業化+集成化+平台化+區域化」的策略，恪守持續轉型的方向；集團亦會密切留意香港特區政府於「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在壯大創科人才庫、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等措施對本集團帶來之機遇；同時配合客戶於大灣區發展的步伐，以科技成為客戶連通中國內地與國際的橋樑。本集團相信此等措施均能增強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能力。最後，我們亦將繼續積極爭取大灣區內之機遇以達致外部增長，務求成為區內領先的融合科技服務供應商。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032.3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800.9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71.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2,059.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30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46.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15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66.7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4.3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2.7%(二零二一年：5.1%)。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須予披露交易，廣州澳圖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收購一廣州物業。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二一年：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1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2.5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4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2.4%及17%。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40.2%及13.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權益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474名(二零二一年：1,294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認股權計劃。

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符合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備注的所列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字核對一致。致同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致同香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意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如下：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而言，一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